

执勤智能化设备购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0025-00010192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代理单位：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2025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1
附件：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执勤智能化设备购置

2、采购编号：0025-00010192

3、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市局监所管理总队执勤智能化设备购置（二期），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与集成，以 AR 全景为核心的执勤智能化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5、采购预算：147.6400 万元人民币

6、最高限价：147.6400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7)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6-25 至 2025-07-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10:0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10:3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 4300 号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2895269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执勤智能化设备购置
	采购编号	0025-00010192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市局监所管理总队执勤智能化设备购置(二期), 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与集成, 以 AR 全景为核心的执勤智能化项目建设。
	采购预算	147.64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47.6400 万元人民币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 4300 号 联系人: 梁老师 电话: 28952691
	代理单位	名称: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联系人: 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 17717346959 传真: (021) 66983070 邮箱: shiyue@siticotr.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 投标	不接受

澄清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具体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 注：投标人须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如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10:0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10:3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

	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采购人付款前不得变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企业名称及基本账户账号，否则将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其从合法渠道获得且合法占有的货物。

4.4 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

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

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保险、税费、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保期、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设备、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供货进度、措施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验收方案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 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10066661010141114415）。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单位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

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9. 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19. 5 对于未能按 19.1—19.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传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網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

标记录表》为准。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中标服务费

37. 中标服务费

37.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7.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7.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7. 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用户需求

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3、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技术标文件:

(1) 需求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选型方案、主要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交货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项目验收方案等。

(3) 投标设备一览表;

(4) 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5) 投标产品相关承诺书;

(6) 备品备件一览表;

(7) 项目组人员配备;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9)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

(10)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

1、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如投标的核心产品<3 个品牌，认定为投标人不足 3 家。

4、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最终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方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AR 全景）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0-30
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清晰（0-2 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分析到位（0-3 分）。	0-5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
	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中所有标“▲”技术支撑材料（如相关功能截图、产品说明、软件著作权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得基本分 10 分，每少提供 1 份扣 0.5 分，扣完为止。	0-10
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中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得 2 分，未能全部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0-2
项目实施 方案	①设备安装部署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合理（0-4 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交货保证措施等是否合理、可行（0-4 分）； 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细、完善（0-4 分）； ④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0-4 分）。	0-16
项目组人员 配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能力、资历、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的等进行评审。	0-5
	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注：需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售后服务方 案及承诺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是否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0-4 分）；备品备件配置情况、售后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及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0-4 分）。	0-8
	投标人提供以下所有设备制造商授权证明材料及售后服务相关证明的（2 者须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得 5 分，每少提供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三维地图数据主机；②AR 全景；③警戒雷达；④动态勤务管控终端；⑤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0-5
企业综合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4

投标人类似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以提供有效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	0-8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货物交付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2. 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 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 3 付款条件：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合同款。

剩余款项：在乙方提供全部设备并安装调试，满足实际使用，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6. 伴随服务

6.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2 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3 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廉政、保密及安全协议》、《招标资料汇编》、《个人信息化项目安全承诺书》等资料。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
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执勤智能化设备购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执勤智能化设备购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执勤信息系统装备					
1	三维地图数据主机	套	1		
二、外围屏障装备					
1	车底扫描	套	1		
三、信息感知装备					
1	智能哨位在岗状态监测主机	台	1		
2	值班室在岗状态监测装备	项	1		
3	智能认证前置摄像终端	个	5		
4	智能巡逻打卡终端	台	2		
5	AR 全景	台	1		
6	AR 全景平台模块	套	1		
7	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3		
8	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16		
9	室外球机	台	4		
10	交换机	台	1		
11	硬盘录像机（含 8*8t 硬盘）	台	5		
12	5G 单北斗便携球	个	4		
13	动态勤务管控终端	套	6		
14	动态勤务指挥显示终端	套	1		
15	维护终端	台	1		
16	调音台	台	1		
17	无线话筒	套	1		

18	有源音箱	只	2		
19	模拟勤务训练哨位终端	台	1		
20	模拟勤务训练控制主机	台	1		
21	模拟勤务训练报警终端	台	1		
22	哨位终端整理箱	台	1		
23	控制主机整理箱	台	1		
24	不间断供电电源	台	1		
25	哨位终端放置架	个	1		
26	智能叫哨单兵终端	个	30		
27	智能叫哨中心主机	个	1		
28	智能叫哨中继节点	个	1		
四、综合报警装备					
1	警戒雷达	台	1		
2	报警接收主机	台	2		
3	报警手持终端	个	4		
五、基础支撑装备					
1	蓄电池	项	1		
2	电池架	套	1		
3	ups 电池	套	2		
4	86 寸智慧黑板	台	1		
5	电视会议终端	套	1		
6	音频处理器	台	1		
7	CH 专业功放	台	1		
8	专业音箱	只	2		
9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0	会议话筒处理器	台	1		
11	接入 poe 交换机	台	1		
12	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台	1		
13	会议话筒	5	台		
14	反馈抑制器	台	2		
	报价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安装、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不得调整《报价明细表》中的数量及项目内容。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厂家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1							
2							
3							
...							

说明：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招标需求》按本表式详细填写投标设备（材料）的详细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对应配置	偏离	备注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招标需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规格、技术参数及与招标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产品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产品如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我公司具有该产品的“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制造商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岗位	职称/职业 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1					
2					
3					
.....					

附：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学历证书等。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用户单位
...					

说明：本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十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三维地图数据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车底扫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智能哨位在岗状态监测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值班室在岗状态监测装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智能认证前置摄像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智能巡逻打卡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AR全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AR全景平台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半球网络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筒型网络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室外球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硬盘录像机(含 8*8t 硬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5G 单北斗便携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动态勤务管控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动态勤务指挥显示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维护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调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9、无线话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0、有源音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1、模拟勤务训练哨位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2、模拟勤务训练控制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3、模拟勤务训练报警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4、哨位终端整理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5、控制主机整理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6、不间断供电电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7、哨位终端放置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8、智能叫哨单兵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9、智能叫哨中心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0、智能叫哨中继节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1、警戒雷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报警接收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3、报警手持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4、蓄电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5、电池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6、ups 电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7、86 寸智慧黑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8、电视会议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9、音频处理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0、CH 专业功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1、专业音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2、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3、会议话筒处理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4、接入 poe 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5、会议话筒主席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6、会议话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7、反馈抑制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提交本声明函。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执勤智能化设备购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执勤智能化设备购置
-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市局监所管理总队执勤智能化设备购置（二期），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与集成，以 AR 全景为核心的执勤智能化项目建设。
- 3、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4、采购预算：147.64 万元人民币

二、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融入各类前沿智能检测、认证、控制等相关技术，通过整合指挥、视频、防护、报警、通信、处置要素，实现信息智能管理、环境智能分析、通道智能防范、画面智能认证、险情智能感知、情况智能处置等功能，构建以科技手段为支撑的武警某部执勤信息体系，全面提高武警某部履行看守任务能力和建设水平。

三、项目建设要求

本项目是以 AR 全景为核心的执勤智能化建设。

- 1、执勤信息系统：通过部署三维地图数据主机，利用实景和虚拟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三维场景地图，可形象、直观表达现场场景。
- 2、外围屏障：通过部署车底扫描装备，确保目标单位的安全以及执勤效率的提升。
- 3、信息感知：包含在岗检测、AR 全景、视频图像、动态勤务、模拟训练、智能叫哨。
- 4、综合报警：主要包括警戒雷达、人工报警。
- 5、基础支撑：主要包括 ups 配电、视频会议、扩声等设备。

四、采购内容及功能要求(规格参数)

（一）执勤信息系统装备

通过部署三维地图数据主机，实现了以“一张图”模式看全、看透所有信息，高效掌控全局。三维地图可与武警某部执勤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使用，对接后可在三维地图上集成视频、执勤、报警系统，实现信息查看和操作基于同一张直观可视化的三维地图，可大大减少了传统工作模式中在多个系统间反复切换的大量重复工作，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执勤目标安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三维地图数据主机	一、装备性能： 1、处理器：国产≥ 16核 32 线程，主频$\geq 2.5\text{GHz}$，内存：$\geq 128\text{G}$ 内存 DDR4 3200MHz，硬盘：$\geq 4\text{T} \times 2$ 3.5 寸，RAID 卡：$\geq 4\text{G}$ RAID 卡， 2、输入/输出(I/O)功能部件：前面板：≥ 1个 VGA 接口≥ 2个 USB 2.0 接口；后面板：≥ 1个 OCP 3.0 接口≥ 2个 USB 3.0 接口≥ 1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 4个千兆 RJ-45 系统接口≥ 1个 VGA 接口，电源模块 800W$\times 2$，1+1 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 二、中队执勤三维地图业务模块 1、支持对三维场景进行移动、拉近、推远以及旋转角度等操作； 2、支持在三维地图上显示哨位集成箱、AB 门系统、执勤智能管控装备、哨位门禁、警戒雷达、其他周界报警、视频图像等设备图标，图标大小、朝向可调节； 3、点击哨位集成箱图标，支持哨位查看、语音对讲、周界查看、哨位装备供求、哨位秩序和报警记录操作；哨位查看显示执勤人员、上哨时间、执勤装备状态、哨位信息、关联视频等； 4、点击执勤装备柜图标，支持语音对讲、查看执勤装备柜操作；显示执勤装备在位状态、温湿度信息； 5、点击 AB 门设备图标，支持查看 AB 门、AB 门记录和报警查看等操作，显示 AB 门状态； 6、点击哨位门禁图标，支持发起语音对讲、查看门禁、门禁记录和报警查看操作； 7、点击摄像机图标，支持查看实时视频，若是云台摄像机可以直接操作云台； 8、点击警戒雷达、电子哨兵等周界设备图标，支持查看视频、报警防区操作；	套	1

	9、支持发生报警时，三维地图自动切换到报警点位，显示报警防区、语音播报，地图下方联动显示≥ 4路视频，联动弹出供弹界面及处置预案；针对雷达报警显示目标运动轨迹； 10、软件提供丰富的图标配置DIY功能； 11、支持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调节图标大小、图标朝向； 12、支持配置三维地图的观察角度，标定用户最适合显示角度和朝向； 13、支持配置预置观察点位，选择后地图自动漫游至该位置并放大细节； 14、点击地图上各类图标，对该设备、人员和单位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便于值班员第一时间了解各设备运行、各出入口人员进出、执勤人员的相关信息； 15、支持灵活设置巡查点位、路径和速度； 16、支持模拟步行或飞行视角，依次连续显示视频画面； 17、支持配置多条虚拟巡查方案，依据选定方案进行虚拟巡查； 18、支持按设定哨位顺序，依次调取查勤画面，含执勤装备视频、哨位视频、环境视频； 19、支持对执勤人员状态按照“好、中、差”快捷评价；支持勾选、记录哨兵违纪问题； 20、支持网络查勤过程抓拍记录哨兵执勤异常行为画面；、 21、支持视点的新增、修改及删除； 22、支持标绘的新增、修改及删除； 23、通过点击实现地图图层的显隐操作； 24、支持的服务类型包括地形数据、影像数据、模型数据、倾斜摄影数据； 25、支持对人工模型进行管理，编辑模型接地、模型调色、模型平移、模型旋转、模型缩放、模型添加、模型删除、模型复制、模型替换、模型遮挡板等功能； 26、支持三维场景的标记标注管理，支持用户关注的视点管理，支持漫游路径的管理； 27、支持三维多源数据无缝融合（人工建模、倾斜摄影、规划建模）：结构上，通过统一的数据结构对数据进行管理；调度上，采用一致的高效调度策略对数据进行调度显示；位置上，通过统一的坐标参考框架进行匹配融合，共同实现了三维多源数据的无缝融合。 28、支持多分辨率层次（LOD）金字塔模型，瓦片地图金字塔模型是一种多分辨率层次模型，从瓦片金字塔的底层到顶层，分辨率越来越低，但表示的地理范围不变。通过数据应用端的 dom、dem、倾斜摄影、C3S/WRL 模型数据及二维服务（wms/wfs/wmts）的地图服务都应用瓦		
--	---	--	--

		片地图金字塔构建模式，保障了在浏览端分层渲染展示的流畅度。 29、支持多线程的高效场景数据调度机制，利用多线程技术，有效地利用网络带宽，使多个数据请求可以同时执行，加快了网络数据的加载效率，使数据刷新更迅速，最大化利用系统资源来保证渲染效率。 30、支持海量二维矢量贴地实时绘制技术，矢量贴地是一种将二维矢量贴合在三维地形表面的技术，将具有高度抽象与概括能力的矢量与三维地形融合在一起，为用户展现更加真实的三维场景。同时，以矢量切片技术实现的矢量数据加载，使矢量数据能够快速被调度到场景中，提高了大规模矢量的加载效率。 31、支持空间数据索引加速技术。采用 R-树空间索引技术，通过空间分布关系，按照一定的区位、密集度、复杂度等要素，数据库存贮的数据完全对象化，并建立三维空间索引关系，加速了平台运行效率。		
--	--	---	--	--

（二）外围屏障装备

外围屏障体系是武警某部为实现对目标区域的安全防护，通过一系列设施和系统构建的综合性防御架构。通过打造外围屏障体系，可以将安全风险过滤在远端、前推防线、控制在初始、制止于未萌，为武警某部执行任务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为了进一步推进武警某部的管理，提高安全防范手段和技术水平、维护武警某部的战斗力，建设和车底扫描装备显得尤为重要。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	----	----	----	----

1	车底扫描	一、车辆底盘扫描成像采集仪 1、扫描图像采集：数字高清高速千兆线网络扫描彩色相机；GigE 接口； 2、拍摄宽度：10-4000mm 3、拍摄车辆高度： 50-3500mm； 4、视场角度： $\geq 180^{\circ}$； 5、图象采集方式：车辆检测系统自动触发、视频检测、手动触发；双向扫描； 6、底盘图像数据传输距离： ≤ 100 米（TCP/IP）； 7、图片类型：彩色 JPEG 格式； 8、车底图像分辨率： >2000 万像素； 9、图片失真： $<5\%$； 10、▲抗压 ≥ 55 吨。 二、系统成像主机 1、显示器：液晶显示屏面板尺寸 ≥ 22 寸 ，分辨率 $\geq 1920*1080$， 2、处理器： ≥ 4 核 8 线程，主频 $\geq 4.0\text{GHz}$， 3、内存： $\geq 8\text{GB}*2$ 5、硬盘： $\geq 128\text{G}$ 固态硬盘和 $\geq 2\text{TB} *2$ 7400 SATA 硬盘 6、显卡：高速图形加速卡，缓存 $\geq 2\text{G}$ 7、电源：标配服务器电源 $\geq 500\text{W}$。 三、智能控制器 1、输入： $\leq 8*2$ 路光电隔离；低电平开关量或状态检测输入； 2、输出： $\leq 8*2$ 路， 3、▲系统应具备可扩展联动接口并联动控制功能。	套	1
---	------	---	---	---

		4、提供系统各设备供电 AC220V、AC24V、DC12V、DC5V 等多种工作电源分路供电同时进行分离防雷电浪涌及负载自动控制保护； 四、车辆底盘安全检查扫描成像业务模块 1、采用高清彩色网络扫描技术动态方式成像，通过 TCP/IP 联网； 2、底盘成像显示时间：< 1 秒； 3、底盘存储或载入时间：< 1 秒； 4、扫描图像分辨率：≥2048 像素； 5、▲车底图像显示方式：大幅面横向显示；应能自动显示记录中与通过车底扫描仪相同的车辆的历史图像进行比对。 6、底盘图像存储格式：标准 BMP 图像格式、JPEG； 7、▲系统应自动存储所采集的车底、及车辆外观图像。存储量应 ≥50 万张车底、车身图像，并应具有自动循环覆盖功能。 8、系统软件具备环境探测与联动调控功能。		
--	--	--	--	--

（三）信息感知装备

信息感知体系是武警某部为有效履行使命任务，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和设备，对执勤、作战等相关信息进行全面、实时感知和处理。本次配置包含在岗检测、AR 全景、视频图像、动态勤务、模拟训练、智能叫哨等装备。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智能哨位在岗状态监测主机	1、检测类型：瞌睡检测、离岗检测； 2、检测数量：≥8 个哨位；接入视频：支持 ≥16 路 720P 视频实时分析； 3、报警功能：检测到哨兵有“离岗、瞌睡”行为，可上报事件信息； 4、取证功能：检测到哨兵“离岗、瞌睡”行为时，可存储事件信息；		

		5、网络接口：≥2 路 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 6、USB 接口：≥2 个 USB2.0、≥4 个 USB3.0 接口； 7、视频接口：≥1 路 HDMI/1 路 DP 视频输出接口； 8、支持和哨位执勤系统无缝对接，接入哨位前置摄像头视频，联动哨位集成箱报警提醒；		
2	值班室在岗状态监测装备	1、报警功能：检测到值班员离岗、瞌睡时，触发本地文字及语音报警； 2、取证功能：检测到值班员离岗、瞌睡时，存储图片，便于事后查询； 3、支持在岗状态检测准确率达≥95%以上； 4、图像采集：≥200 万像素 CMOS Sensor，≥640*480 分辨率视频输出； 5、红外补光：支持 850nm 红外 LED 补光，补光通过滚轮开关控制；		
3	智能认证前置摄像终端	1、安装在哨位集成箱上，可接入哨位执勤系统； 2、图像分辨率：≥200 万像素，≥1920*1080@25fps； 3、生物认证：支持生物认证查勤、换哨业务； 4、用户容量：认证用户容量≥1000； 5、编码格式：支持 H.264B/M/H、H.265 编码； 6、通信接口：≥1 路 1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		
4	智能巡逻打卡终端	1、高度集成：集成巡逻打卡、生物认证、高清视频、语音对讲、紧急报警等功能； 2、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和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巡逻打卡：人员生物认证后完成打卡，打卡结果可自动同步哨兵执勤履职清单； 4、指纹认证：活体指纹探测技术，指纹容量≥500 枚； 5、面容认证：活体面容认证技术，面容容量≥5000 枚； 6、前置画面：≥200 万像素传感器，人体感应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		
5	AR 全景	1、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11040 × 3616，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2688 × 1520。 2、全景通道内置 8 个镜头、靶面尺寸≥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1 个镜头，靶面尺寸≥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 3、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110°，水平视场角≥360°。可将≥8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360° 拼		

		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 4、▲内置细节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12mm。 5、细节内置镜头，具备定光圈功能，支持镜头焦距从 12mm 到 60mm 变倍过程后镜头光圈保持不变，其误差应不超过±10% 6、设备具备双安装接口，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 7、支持≥ 300个预置位，支持预置位冻结功能。 8、内置≥ 3个 GPU 芯片。 9、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报警上传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10、设备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移动目标至设备开始转动的时间小于 0.3s。 11、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可通过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12、当设备调焦或转动时，立体防控系统平台上的 AR 视频标签应与所标记物体保持相对静止。 13、当通过标签名称对标签进行搜索并选中指定标签时，设备应转动至指定标签方向并聚焦，当点击指定标签时，可查看标签信息并对相关联的设备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和放大等操作。 14、设备具有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采集到的视频进行偏色矫正。 15、设备可对全景通道、细节通道画面中的移动标签进行跟踪且跟踪时间、跟踪倍率可设，在跟踪过程中，移动标签始终位于画面中心位置。在细节通道上添加或删除指定标签时，全景通道的相同位置应自动添加或删除该标签。 16、开启补光灯，可认证距设备$\geq 300\text{m}$处的人体轮廓。 17、设备具有≥ 1个北斗模块、≥ 1个 RJ45 网络接口、≥ 1个光纤接口、≥ 7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个 RS485 接口、≥ 1个 SD 卡槽。 1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6	AR 全景平台模块	一、高点视频预览和回溯： 1、高点视频预览：支持预览高点视频，视频流畅，高点视频画面以画中画及点、线、面、图标的形式展示标签信息，可查看标签的详细信息，画面自适应和原始比例调整，标签位置根据比例自动调整。 2、云台控制：支持对高点云台设备进行云台方向控制，视频	套	1

		画面转动及缩放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低点视频点位进行云台方向控制。 二、标签管理： 1、标签管理：支持对高点视频画面中对标签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可基于点位在视频中的位置手动管理各类标签。 2、标签关联内容：支持在标签中关联文字、图片、平面图、超链接、视频点位、卡口抓拍机、电警抓拍机、客流量相机、门禁设备、热成像设备、所属单位等信息或资源信息组合。 三、移动标签应用： 1、支持与单兵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进行对接，可通过经纬度与视频坐标系转换，在高点视频可视范围实时画面中显示为移动标签，标签显示为对应设备类型的图标和名称。 2、支持在高点视频中查看移动设备的名称和实时视频，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与单兵设备等移动设备进行语音对讲。 四、实时报警及联动应用： 1、支持发生报警时，标签闪烁红点同时展示报警列表，并可查看报警详情（包括：报警发生的时间、地点、名称、类型等）。 2、支持发生报警时，系统内所有的报警信息实时展示在报警列表中，并可筛选报警类型（包括：穿越警戒面、进入/离开区域、区域入侵、物品遗留、攀高检测、人员倒地、离岗检测等），点击查看报警详情。		
7	半球网络摄像机	1、≥ 400 万 1/3"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包含设备安装及管线敷设） 2、支持 Smart 侦测：10 项事件检测，1 项异常检测 3、最低照度：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 0 Lux with IR 4、宽动态：≥ 120 dB 5、调节角度：水平：$0^{\circ} \sim 360^{\circ}$，垂直：$0^{\circ} \sim 75^{\circ}$，旋转：$0^{\circ} \sim 360^{\circ}$ 6、主码流支持$\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子码流支持$\geq 640 \times 480 @ 25\text{fps}$，第三码流支持$\geq 1280 \times 720$。 7、最低照度彩色$\geq 0.005\text{lx}$。 8、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9、支持≥ 4 倍光学变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 10、支持红外补光距离≥ 30 米。 11、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	台	3

		节约 80%。		
8	筒型网络摄像机	1、 ≥ 400 万智能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包含设备安装及管线敷设） 2、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3、最高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25 \text{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4、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支持分区补光，红外光 $\geq 50 \text{ m}$ ；白光 $\geq 40 \text{ m}$ 5、支持 $\geq 512 \text{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本地存储 6、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透雾， $\geq 120 \text{ dB}$ 宽动态 7、 ≥ 1 个内置麦克风， ≥ 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8、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台	16
9	室外球机	1、400 万像素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图像传感器： $1/2.5''$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 $0.05 \text{ Lux} @ (F1.6, \text{AGC ON})$ ；黑白 $0.01 \text{ Lux} @ (F1.6, \text{AGC ON})$ ； 0 Lux with IR 3、白平衡：自动 / 手动 / 自动跟踪白平衡 / 室外 / 室内 / 日光灯白平衡 / 钠灯白平衡 4、增益控制：自动 / 手动 5、3D 降噪：支持 6、信噪比： $\geq 52 \text{ dB}$ 7、背光补偿：支持 8、宽动态：支持 9、电子快门： $1-1/30,000 \text{ s}$ 10、日夜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 11、数字变倍： ≥ 16 倍 12、隐私遮蔽： ≥ 8 块区域 13、聚焦模式：自动 / 半自动 / 手动 14、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	台	4
10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6 \text{ Gbps}/3.36 \text{ Tbps}$ 2、包转发率： $\geq 96/126 \text{ Mpps}$	台	1

		3、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含 1 个交流电源		
11	硬盘录像机(含 8*8t 硬盘)	1、存储接口：≥9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2TB 硬盘，本次配置 8 块 8T 硬盘。 2、▲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3 个 USB 接口、具有≥1 路音频输入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9 块 SATA 接口硬盘； 3、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 4、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视频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 5、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6、支持报警融合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32 路	台	5
12	5G 单北斗便携球	1、▲具有不少于两个镜头，变焦镜头：传感器≥1/2.8" CMOS，分辨率≥1920*1080，焦距覆盖范围不少于 6-141mm，≥30 倍光学变倍，彩色最低照度≤0.05Lux，黑白最低照度≤0.01Lux； 2、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100m； 3、云台水平旋转≥360°，垂直旋转不少于-20°~90°，云台定位精度<0.1°，支持≥256 个预置点； 4、自带≥2.4 英寸触摸屏，支持视频预览、功能设置，支持显示设备显示状态，支持云台控制，支持智能功能选择； 5、支持≥2 个 MIC，距声源不小于 10m 处监听到的声音应清晰；≥2 个扬声器，距喇叭不小于 30 米处应能清晰听到喇叭播放的语音； 6、支持 5G 全网通，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蓝牙 4.0； 7、支持双 TF 卡存储； 8、支持可拆卸电池，单电池可支持不小于 8-9 小时连续工作； 9、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个	4

13	动态勤务管控终端	1、5G 防爆单北斗单兵 2、内置移动勤务 APP 3、移动执勤终端配套 APP，实现地图应用、报警中心等应用功能。支持自动登录：默认填写登录账号和平台 IP、端口后，可登录平台。默认保存登录账号信息 4、上哨/换哨/下哨管理：位置信息、人脸信息，后台与执勤编组人脸比中后，显示上哨人姓名、上哨时间、位置信息 5、事件上报：默认获取当前设备关联巡逻组、事件类型、事件名称、事发时间、事发地点、事件描述 6、警务通信：平台推送图片与文字信息，若 APP 运行中，直接弹出收到图片和文字信息，倒计时 3 秒后自动消失。 7、查勤管理：位置信息、人脸信息、查勤类型、查勤巡逻组、评价、评分、附件、备注描述。 8、前置 ≥ 800 万像素相机，后置 ≥ 4800 万像素相机 9、八核处理器， $\geq 8\text{GB}$ RAM， $\geq 256\text{GB}$ ROM 10、支持 $\geq 1080\text{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11、支持 5G 全网通 12、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 13、防爆等级 Ex ib IIC T4 Gb/Ex ib IIIC T130°C Db 14、防水、防尘、防摔（IP68），支持 ≥ 1.5 米防摔，适合全天候野外作业	套	6
14	动态勤务指挥显示终端	1、面板尺寸： ≥ 135 寸 2、显示模式：18:10 3、显示类型：LED COB 4、最大分辨率： $\geq 2090 \times 1150$ 5、点距： ≤ 1.53 6、亮度(nits)： ≥ 600 cd/m ² 7、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8、场频： $\geq 60\text{Hz}$ 9、升降高度： $\geq 0-900\text{mm}$ 10、传动方式：电动 11、折叠角度： ≥ 180 度 12、数据控制：缓停缓启动系统：设备启动和停止均有缓冲程序，保证设备运行平稳，噪音小。同时减少设备的晃动；开放二次用户接口协议：数据通信协议 UDP, 中控协议：UDP；支持	套	1

		接入客户的中控系统；控制方法多样：触摸屏 APP 控制，遥控控制。按键控制。 13、电源 AC100V~240V 14、最大功率损耗 $\leq 4500W$ 15、待机功率损耗 $< 1W$ 16、支持 ≥ 1 路 DP 1.4、≥ 1 路 HDMI 2.0 输入 17、支持 ≥ 4 路 HDMI 1.4 输入 18、支持最大带载 520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或最高 8192 像素 19、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 \times 2160@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 20、支持 ≥ 8 路千兆网口输出 21、支持 ≥ 6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22、支持独立音频输入输出，HDMI 和 DP 音频解析输出 23、支持 LAN 口控制及手机端 APP 控制		
15	维护终端	1、处理器：国产处理器 ≥ 8 核 8 线程设计，基础频率 $\geq 2.7GHz$，最高睿频 $3.0GHz$ 2、内存 $\geq 32G$，硬盘 $\geq 1T$ 固态硬盘 3、接口 Type-C 接口 ≥ 3 个；USB 3.0 口 ≥ 2 个；千兆网络 $\geq 1 \times RJ45$ 自适应以太千兆网卡；标配 3.5mm 二合一接口 4、14 英寸 IPS 屏 $\geq 1920 \times 1200$ 屏幕，宽屏 16:10	台	1
16	调音台	1、支持 ≥ 10 路 MIC 输入兼容 8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 2 组立体声输入接口，≥ 4 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具有 ≥ 2 组立体声输出、≥ 4 路编组输出、≥ 4 路辅助输出、≥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 组控制室输出、≥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8 个断点插入。 3、内置 ≥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 100 种预设效果。 4、具备 ≥ 15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台	1
17	无线话筒	1、频率范围：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2、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3dB$) 3、调制方式：pi/4-DQPSK 4、信噪比：$\geq 105dB$ (XLR)	套	1

		5、THD+N: <0.1% 6、工作距离: 视距 70m 接收机*1 1、天线接口: BNC/阻抗 50 欧姆 2、接收灵敏度: <-95dBm 3、最大输出: 平衡输出 500mV, 非平衡输出 1000mV 桌面麦*4 1、输出功率: $\geq 5\text{dBm}$ (高功率) 2、充电时长: 2.5 小时 3、咪杆: 240mm 一体式方形短咪杆		
18	有源音箱	1、覆盖角度: (H) 80° (V) 60° 2、频响: 55Hz-20KHz 3、额定功率: 300W 4、峰值功率: 1200W 5、线路输入灵敏度: 0dB 6、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123dB/129dB 7、高音: 1.4"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8、低音: 10"低音 $\times 1$	只	2
19	模拟勤务训练哨位终端	1、硬件平台: 采用国产化嵌入式处理器,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集成 ≥ 1 个 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拍摄角度可调节。 3、屏幕显示: 集成 1 块 ≥ 4.3 英寸工业级 LCD 屏, 分辨率 $\geq 480 \times 272$ 。 4、语音对讲: ≥ 1 路麦克风输入, ≥ 1 路扬声器输出, 支持滚轮旋钮调节音量。 5、广播喊话: ≥ 1 路扬声器输出, 输出功率 ≥ 8 瓦, 支持滚轮旋钮调节音量。 6、执勤装备箱管控: 集成 1 个执勤装备安全箱, 支持本地钥匙和远程电控开启, 执勤装备箱开关状态检测。 7、物理按键: 包含 ≥ 6 个紧急报警; 观察执勤装备、申请供执勤装备 ≥ 2 个按键; 语言警告、哨兵警告、机械警告 ≥ 3 个喊话按键; 干部查勤、士兵换哨 ≥ 2 个查勤换哨按键; 呼叫主机、呼叫哨位、选择哨位、挂断哨位 ≥ 4 个语音对讲按键。	台	1
20	模拟勤务	1、硬件平台: 采用国产化嵌入式处理器,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台	1

	训练控制主机	2、 屏幕显示：≥11.6 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1440*900，显示可视对讲和执勤装备箱管控界面。 3、 视频画面：支持 1/4 分屏显示所有哨位前置视频，实时查看各个哨兵的执勤情况。 4、 可视对讲：支持与模拟勤务训练哨位终端可视语音对讲操作。 5、 语音广播：支持对多个模拟勤务训练哨位终端进行语音广播。 6、 语音监听：支持对多个模拟勤务训练哨位终端进行语音监听，同步轮询显示哨位视频。 7、 报警触发：支持多个紧急报警按钮。 8、 报警解除：支持一键解除本机和各类报警终端当前的报警事件。 9、 指纹认证：集成≥1 个指纹认证传感器，模拟有条件授权。 10、执勤装备箱管控：支持显示执勤装备箱开关状态，执勤装备箱开启超时提醒；支持远程主动授权、报警联动申请、哨位单独申请；接收到申请时显示哨位信息，支持确认、拒绝、全部、全部拒绝操作，支持通过密码或指纹验证模拟有条件授权。 11、 物理按键：集成≥6 个报警触发按键，≥1 个解除报警按键；≥4 个执勤装备管控按键；≥1 个接听挂断复用按键；≥1 个紧急广播按键；≥2 个音量加减调节按键。 12、 通信接口：≥1 路 100Mbps 以太网，≥2 路 USB2.0，≥1 路 RS485，≥2 路 RS232。 13、 其他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3.5mm 接口；≥1 路 VGA 视频输出。 14、 电源管理：1 路 DC12V 工作电源输入，1 个整机设备工作电源开关按键。 15、 组网：支持自动组网，开机时自动连接各报警终端、哨位终端。		
21	模拟勤务训练报警终端	1、 硬件平台：采用国产化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报警类型：支持多种紧急报警类型。 3、 报警模式：相应警灯闪烁，语音播报，紧急报警时所有灯闪烁。 4、 报警解除：支持模拟勤务训练控制主机一键解除本机当前报警。 5、 音频输出：≥1 路扬声器输出，输出功率≥8 瓦，支持滚	台	1

		轮旋钮调节音量。 6、 通信接口：≥1 路 100Mbps 以太网，≥1 路 RS485 通信，≥1 路 USB2.0。 7、 电源管理：1 路 DC12V 工作电源输入，1 个整机设备工作电源开关按键。 8、 快捷安装：支持壁挂安装或者快捷固定在控制主机、哨位终端。 9、 组网：支持自动组网，开机时自动连接模拟勤务训练控制主机。		
22	哨位终端整理箱	1、 产品功能：坚固，防水，防尘，装配有≥2 个嵌入式同轴滚轮； 2、 存储容量：存放≥2 台“模拟勤务训练哨位终端”，≥2 台“便携式不间断供电电源”。	台	1
23	控制主机整理箱	1、 产品功能：坚固，防水，防尘，装配有≥2 个嵌入式同轴滚轮； 2、 存储容量：存放≥1 台“模拟勤务训练控制主机”，≥1 台“便携式不间断供电电源”和≥4 台“模拟勤务训练报警终端”。	台	1
24	不间断供电电源	1、 电池容量：≥300Wh；输出额定功率：≥300W； 2、 输入电压：AC220V/50Hz；交流输出：AC220V/50Hz； 3、 直流输出：≥4 路 DC12V、≥2 路 USB5V 输出； 4、 电池类型：锂电池；循环寿命：≥800 次；	台	1
25	哨位终端放置架	1、 外部尺寸：≥40cm×36cm×95cm； 2、 整体采用冷轧钢板制成，坚固耐用； 3、 底部配有≥2 个万向脚轮，≥2 个带刹车万向脚轮； 4、 内部设置≥3 层置物空间，≥2 层隔板可灵活调整；	个	1
26	智能叫哨单兵终端	1、 集成≥1.3 英寸 LCD 屏，显示时间日期、计步数值、心率数值、血氧数值、剩余电量等； 2、 集成≥2 个按键，确认键实现叫哨确认和紧急求助，信息键查阅历史信息； 3、 叫哨提醒：支持对哨兵叫哨提醒并显示文字，回复确认收到信息； 4、 紧急求助：支持遇到突发情况执勤哨兵可进行一键紧急求助操作； 5、 通信频率：470~500MHz；通信距离：接收叫哨信号≤1Km，发送确认信号≤1Km； 6、 叫醒方式：支持震动、电击、震动+电击多种模式配置，文字信息提示；	个	30

		7、工作电源：内置 $\geq 600\text{mAh}$ 锂电池供电，续航时间 ≥ 7 天，磁吸方式充电；		
27	智能叫哨中心主机	1、手环管理：支持对智能单兵手环增删改查，含叫醒方式、呼叫内容； 2、手动叫哨：支持到时间选择呼叫单兵手环，手动提醒哨兵上哨执勤； 3、自动叫哨：支持设置叫哨时间和呼叫手环，自动提醒哨兵上哨执勤； 4、智能巡检：支持对所有单兵手环智能巡检，获取手环当前在线状态； 5、信息提示：支持发送呼叫指令，接收手环叫哨应答指令和紧急求助指令文字信息提示； 6、排班编组：支持自定义各哨位排班编组表，便于系统进行自动叫哨；	个	1
28	智能叫哨中继节点	1、支持对中心主机和单兵手环数据中继转发延伸传输距离； 2、通信频率：470~500MHz；通信距离：转发叫哨信号 $\leq 1\text{Km}$ ，接收确认信号 $\leq 1\text{Km}$ ； 3、状态指示：支持电源状态、通讯状态、故障状态等指示； 4、天线接口：支持2路SMA天线接口；	个	1

（四）综合报警装备

综合报警体系通过多种技术手段的综合运用，实现了对目标区域的全方位、实时视频和报警，为武警某部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提供了有力支持，对于保障目标单位等执勤目标的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配置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警戒雷达	1、雷达类型：FMCW 调频连续波雷达；工作频率：24GHz~24.15GHz； 2、探测率： $\geq 99\%$ （RCS $\geq 0.5\text{m}^2$ 人）；虚警率： ≤ 1 个/24小时/路； 3、探测范围：方位面 ≥ 20 度，俯仰面 ≥ 13 度；电扫刷新频率：8Hz； 4、目标探测距离 $\geq 150\text{m}$ ，目标探测数量 ≥ 32 个；探测目标运动速度：0.12m/s ~30m/s；	台	1

		5、联动哨位报警，报警可接入执勤信息系统，报警信息及防区视频自动推送哨位集成箱； 6、雷达视频融合，集成 2 台红外高清摄像模组，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30\text{fps}$，支持 H.265/H.264；采用智能视频分析技术，雷达探测到目标后调取相应视频进行智能分析核实警情； 7、集成声光报警，支持发生警情时可联动声光威慑。扬声器功率 $\geq 6\text{W}$，报警灯功耗 $\geq 6\text{W}$； 8、报警策略：支持灵活设置防区；支持对每个防区制定灵活的布防、撤防策略； 9、防护等级：整机 IP66； 10、网络接口：≥ 1 路 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 1 路 1000Mbps 以太网 LC 光接口。		
2	报警接收主机	1、频率：433MHz；传输距离：$\geq 500\text{m}$（无遮挡）；传输方向：全向传输； 2、功能按键：≥ 1 个配对按键，防止误触发设计； 3、配对数量：可配对 ≥ 128 个报警手持终端； 4、报警类型：支持多种警情报警按钮； 5、报警输出：≥ 8 路报警开关量输出，≥ 2 路报警开关量输入，凤凰端子； 6、通讯接口：≥ 1 路 100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 1 路 RS485，凤凰端子； 7、工作电源：DC12V$\pm$10%，支持电源反接保护； 8、接收报警信号后联动开关量输出哨位主控箱，每种警情可对应 1 路开关量；	台	2
3	报警手持终端	1、频率：433MHz；传输距离：$\geq 500\text{m}$（无遮挡）；传输方向：全向传输； 2、配对数量：可配对 ≥ 1 个报警接收主机； 3、报警按键：支五种分类报警按键触发； 4、解锁按键：解锁时背光亮，报警按键有效，上锁时背光灭，报警按键无效； 5、电量检测：检测到电池电量过低时，解锁按键解锁后该按键背光闪烁提示； 6、电池供电：DC9V，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 6 个月，待机时需设置为上锁状态；	个	4

（五）基础支撑装备

基础支撑体系是武警某部履行职责使命的重要依托，通过搭建 ups 配电系统，视频会议和扩声系统，满足武警某部日常执勤需求，为武警某部的高效运作和任务执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配置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蓄电池	1、包含 ≥ 32 节电池 2、支持 $\geq 12V/100AH$ 3、吸附式玻璃纤维隔板技术，气体复合效率达到 99%. 4、温度使用范围（放电： $-15\sim 50^{\circ}C$ / 充电： $0\sim 40^{\circ}C$ / 贮存： $5\sim 40^{\circ}C$ / 推荐 $20\sim 25^{\circ}C$ ）	项	1
2	电池架	1、可容纳 $\geq 100Ah$ 电池 32 节（含底座）	套	1
3	ups 电池	1、含 2 节 $\geq 12v65ah$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套	2
4	86 寸智慧黑板	1、搭载智能操作系统和独特的 $\geq 4K$ UI 设计； 2、内部缓存容量 $\geq 4GB$ 、内部存储容量 $\geq 32G$ ， 3、全贴合电容触摸，支持 ≥ 36 点触控，灵敏度高； 4、支持视频、音乐、图片、PPT 等各类多媒体教学软件； 5、高性能书写软件，支持单点、多点书写，增加笔锋书写效果等，任意通道任何界面下可进行 6、可以使用粉笔、水性笔、无尘粉笔直接书写、擦除、清洗笔迹； 7、多屏互动：支持手机，IPAD，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投影。	台	1
5	电视会议终端	包含：会议终端主机、超高清摄像机、阵列麦克风和触控屏。 一、会议终端 1、采用嵌入式国产化操作系统， 2、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4、呼叫带宽：支持并提供 64Kbps-8Mbps 接入速率。 5、视频指标：支持 H. 264、H. 264HP、H. 264 SVC、H. 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4K30fps、1080P 50/60 fps、1080P 25/30 fps、720P 50/ 60 fps、720P 25/30 fps、4CIF、 CIF 等分辨率。	套	1

	6、音频指标：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Opus、AAC LD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双流指标：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geq$1080P60fps 分辨率。支持无线双流功能，接口要求：提供$\geq$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不含 USB）、$\geq$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具备长距离高清视频接口，实现 4K30fps 视频信号无损远距离传输，传输距离$\geq$80 米，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 二、超高清摄像机 1、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2、支持$\geq$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3、支持$\geq$1080P60fps、1080P50fps 等视频输出格式。 4、支持$\geq$12 倍光学变焦。 5、支持水平视角$\geq$80° 6、水平转动范围：$\geq$+/-110°，垂直转动范围：$\geq$+/- 30°。 7、支持$\geq$254 个预置位。 8、支持$\geq$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9、支持$\geq$2 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10、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11、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12、支持本地 USB 接口软件升级功能。 三、阵列麦克风 1、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拾音距离$\geq$6 米。 2、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3、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4、支持最大三级级联，以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 5、采样率$\geq$48KHZ。 6、灵敏度支持-38dB$\pm$2dB。 四、触控屏 1、触控平板：采用$\geq$10 英寸尺寸的 IPS 触控屏，分辨率$\geq$1920*1200，像素密度$\geq$220PPI。 2、内置以太网口接口，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网络与终端连接。支持终端休眠和唤醒、创建会议、静音/闭音、音量调节、摄像机 PTZ 控制、预置位调用、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	
--	---	--

		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结束会议等功能。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		
6	音频处理器	1、后面板具有≥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 幻象供电）、≥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 个拨码开关、≥ 1 个 RJ4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 个编码旋钮、≥ 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3、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4、▲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 8 种， 5、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6、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8、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9、▲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	台	1

		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7	CH 专业 功放	1、标准≤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350W×2；立体声@4Ω：≥600W×2。	台	1
8	专业 音箱	1、采用≥8 只 3 寸全频喇叭单元。 2、箱体采用≥12mm 高密度板，CNC 加工。 3、拼接排列扬声器设计。 4、额定功率≥300W；峰值功率≥1200W 5、灵敏度≥95dB(1M/1W) 6、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0dB/126dB 7、标称阻抗≤4Ω 8、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70Hz-20kHz	只	2
9	全数 字会 议系 统主 机	1、支持≥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和≥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支持≥4396 台会议单元同时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等）以及发言控制。 2、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二者可并行使用；采用跨域音频同步技术，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音频的音频无缝混音输出。 3、设备采用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会议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5ms。 4、设备具有≥1 个 USB 接口；后面板具有≥2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 RJ45 通讯接口；具有≥1 路 RCA 输入、≥1 路卡侬输入、≥2 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1 路 RCA 输出、≥1 路卡侬输出、≥16 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接地柱。 5、前面板具有≥5 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有线无线会议单元使用状态；其中≥4 个有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有线会议单元正常通讯使用为闪烁状态；其中≥1 个为无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接上无线收发器正常使用进入闪烁状态；未接入设备时不亮，可快速检测链路使用状态。 6、具有≥16 路音频输出通道，通过扩展可实现≥272 个音频	台	1

		输出通道，音频输出通道可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每个音频输出通道都能独立调节音频参数，包括≥ 30级音量调节、≥ 10段均衡器调节、≥ 100级延时器调节功能。 7、超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 24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 1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 8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1至16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1至8之间的任意数量。 8、采用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实现会议单元手拉手链路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环路恢复时间$\leq 5\text{ms}$。 9、▲会议主机软件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10、▲具有C/S、B/S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端、本机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会议单元灵敏度等）、≥ 16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会议单元、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会议模式、有线/无线会议单元开麦数量、编ID、主机/从机设置、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安卓手机/平板可控制会议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会议单元功能，免PC操作。 11、▲提供在线服务小程序，在线服务可以实时查询处理进度，具有“待处理”、“处理中”及“已处理”等版块。		
10	会议 话筒 处理 器	1、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 16个有线会议单元+≥ 8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dB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 2、具有≥ 1个RS485、≥ 1个RS232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 64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后面板具有≥ 1个船形开关、≥ 4个RJ45、≥ 1个RS485、≥ 2个RS232、≥ 1个TYPE-C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路卡侖输出接口和≥ 2路RCA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 1个AFC电容触摸开关；≥ 4个状态指示灯（包括≥ 1个AFC功能状态指	台	1

		示灯、≥ 1 个音频信号灯、≥ 1 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 1 个工作电源指示灯)。 4、▲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 反馈抑制 (≥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EQ 调节 (≥ 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 音频处理功能。 5、采用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 ≥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6、▲产品软件与数字会议主机软件集成，可以实现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会议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频设备，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		
11	接入 poe 交换机	1、支持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支持 ≥ 4 个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3、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4、包转发率 $\geq 51/126\text{Mpps}$ 5、POE 功率 $\geq 380\text{W}$	台	1
12	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1、数字链路传输，话简单元采用 POE 交换机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geq 48\text{k}$ 采样率，等同或优于 80Hz-16kHz 带宽音质。 2、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咪杆尺寸 $\leq 240\text{mm}$ 3、话简单元采用 $\geq 100\text{M}$ 网络传输，通过 POE 交换机与主机进行连接，减少长距离传输对音质的影响。 4、话简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5、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 6、话简单元具有 TCP/IP 协议，支持 ICMP、HTTP、UDP、TCP、IGMP 等多种协议。 7、话简单元支持 PING 包功能。 8、每个话简单元具有独立的 web 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 ID 号、话筒灵敏度、话筒 EQ 等参数。 9、单元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10、话简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11、为保证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要求单元具有 ≥ 5 段 EQ 调节功能。	台	1

		12、话简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13、▲话简单元支持 web 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4、话简单元支持 IP 地址嗅探功能，通过 PC 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 ID 号、IP 地址、MAC 地址等参数。		
13	会议 话筒	1、数字链路传输，话简单元采用 POE 交换机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geq 48k$ 采样率，等同或优于 80Hz-16kHz 带宽音质。 2、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咪杆尺寸$\leq 240mm$ 3. 话简单元采用$\geq 100M$网络传输，通过 POE 交换机与主机进行连接，减少长距离传输对音质的影响。 4、话简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5、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 6、话简单元具有 TCP/IP 协议，支持 ICMP、HTTP、UDP、TCP、IGMP 等多种协议。 7、话简单元支持 PING 包功能。 8、▲每个话简单元具有独立的 web 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 ID 号、话筒灵敏度、话筒 EQ 等参数。 9、单元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10、话简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11、为保证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要求单元具有≥ 5段 EQ 调节功能。 12、话简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13、话简单元支持 web 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4、话简单元支持 IP 地址嗅探功能，通过 PC 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 ID 号、IP 地址、MAC 地址等参数。	5	台
14	反馈 抑制 器	1、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可以使用≥ 48个可编程陷波点。 2、▲前面板具有≥ 48个 LED 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geq 2 \times 12$个静态点和$\geq 2 \times 12$个动态点）、≥ 2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 1个船形开关、≥ 2路 XLR 母座+2路 TRS 母座模拟输入、≥ 2路 XLR 公座+2路 TRS 公座模拟输出、≥ 1个 RJ45 接口。 3、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2.0英寸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台	2

		4、具有设备定位，PC 客户端具有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功能，被定位到的设备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定位信息。 5、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6、支持多客户端数据同步，≥ 2 个客户端以上连接混音器设备时，可实现多端数据同步。 7、▲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	--	--	--	--

备注 1：主要设备带“▲”参数的，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相关功能截图、产品说明、软件著作权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2：以下设备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实现与武警某部原系统完全兼容。（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三维地图数据主机
2. AR 全景
3. 警戒雷达
4. 动态勤务管控终端
5.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备注 3： 以下设备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材料和售后服务相关证明。

1. 三维地图数据主机
2. AR 全景
3. 警戒雷达
4. 动态勤务管控终端
5.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备注 4：本项目核心产品：AR 全景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提供各类采购设备的使用培训，并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明确售后维护保障条款，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使用，如故障仍然无法排除，8 小时内提供具备相应设备同级别的备品备件供使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定期巡检。